

上海金融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74执224号

申请执行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刘志辉。

申请执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被执行人：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8号601-11。

法定代表人：王敏。

被执行人：上海鑫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蟠龙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翁之贤。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上海鑫秩文化传

播有限公司仲裁一案中，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8）沪仲案字第 1940 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在本案仲裁诉讼保全程序中，分别冻结了被执行人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文化，证券代码：300336，无限售流通股 9,148,277 股，限售流通股 36,751,723 股；被执行人上海鑫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文化，证券代码：300336，无限售流通股 243,000 股，限售流通股 972,000 股。因被执行人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上海鑫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未按指定期限履行义务，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文化，证券代码：300336，无限售流通股 9,148,277 股，限售流通股 36,751,723 股。

二、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鑫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文化，证券代码：300336，无限售流通股 243,000 股，限售流

通股 972,000 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钟 明
审 判 员 杨 现 正
审 判 员 黄 亮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书 记 员 郑 岗

